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北小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曾凱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3,0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參酌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5日10時35分許（起訴狀誤載為10時許，應予更正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與新興路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曾添財所有並由訴外人湯宜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修復費

用計19,004元（含工資4,235元、塗裝8,039元、零件6,73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既經被告認諾在卷（見本院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